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69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(TEL：23803436)

104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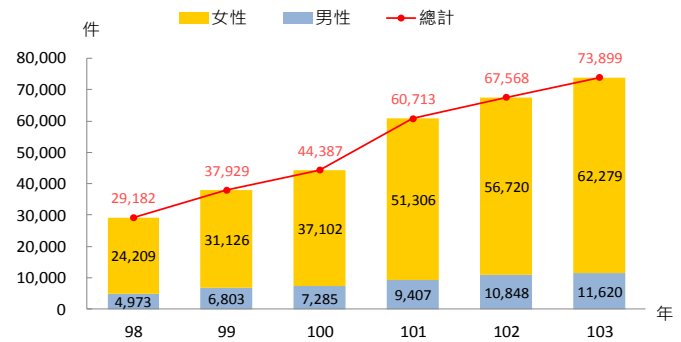
103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增 9.4%

一、我國自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後，請領者持續增加，依勞動部統計，103 年初次核付 7.4 萬件，較 102 年增 9.4%，較開辦之初（98 年）增 1.5 倍，其中女性申請者占 8 成以上，投保身分以勞工占逾 9 成居多；總計 103 年共核付津貼 68.7 億元。

二、根據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就業關懷調查」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前主要考量因素依序為「家中小孩無人照料」、「家中經濟壓力」及「育嬰津貼多寡」等；若政府未發放育嬰津貼，仍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勞工僅占 28.3%；未來如有育嬰需求，82.4% 勞工表示會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三、依勞保資料觀察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，曾回原單位加保者達 77.2%，至其他單位加保者（轉換工作單位）者占 15.5%，離開職場未再加保者為 7.3%⁴。另前項調查結果指出，期滿返回原事業單位之勞工中，90.3% 回到原來工作職位，而未回到原職位的原因以「原工作職位已有人取代」最多。

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¹件數



育嬰留職停薪就業關懷情形²

(103年7月)

單位：%

項目	總計	女性	男性
申請前考量因素 ³	100.0	100.0	100.0
家中小孩無人照料	76.2	76.6	74.4
家中經濟壓力	44.6	44.6	45.1
育嬰津貼多寡	30.9	30.8	31.2
工作職缺被取代	24.9	25.9	19.7
若政府未發放育嬰津貼，會不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	100.0	100.0	100.0
會	28.3	29.9	20.3
不會	71.7	70.1	79.7
未來有育嬰需求時，會不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	100.0	100.0	100.0
會	82.4	83.3	77.4
不會	17.6	16.7	22.6
期滿回原事業單位之勞工返回原工作職位情形	100.0	100.0	100.0
有	90.3	89.2	94.7
沒有	9.7	10.8	5.3
主要原因			
因公司業務或組織調整，已無該職位	1.9	2.2	0.7
原工作職位已有人取代	5.0	5.4	3.2
自己主動申請職位調動	1.8	1.9	1.2
其他	1.1	1.3	0.1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。

附註：1. 就業保險法、公教人員保險法及軍人保險條例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分別於 98 年 5 月、8 月及 99 年 5 月起施行，不論父或母均可申請，按月分期給付，最長 6 個月，初次核付指每胎初次（第 1 個月）請領經核定給付者。

2. 以臺灣地區已請領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於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留職停薪期滿之勞工為調查對象；部分總計數因四捨五入關係不等於細項之和。

3. 屬複選問項，各細項合計超過 100%，僅列比率較大之前四項。

4. 根據 102 年至 103 年 9 月期間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勞保加保之資料統計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本處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